

# 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8日，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厂区主持召开了《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位专家进技术评审（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3日，老厂位于新沂市新安镇徐海路147号，并于2010年7月12日取得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3811003206）（详见附件），建设年产8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根据新沂市墨河街道办事处于2018年5月发布的《关于修改新沂市墨河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请示》等相关文件可知，墨河街道要进行搬迁，公司属于搬迁范围，同时根据政府要求，已于2018年7月份正式停产。同时进行新厂址的考察筛选，于2019年3月18日企业搬迁至新沂市高流镇老范村村委会对面（新时路西），并对企业营业执照进行了相应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5571493048），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加工、销售；水泥制品加工、销售；成品砂浆销售；幕墙设计、施工；金属门窗制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照明器材、通讯器材、办公用品、电脑及耗材、化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新沂市经济发展局进

行了迁建项目的备案（详见附件），进行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建成后其年产能 8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保持不变。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7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其中主要为原料库占地约 6400 平方米、混凝土搅拌楼 531.96 平方米。

## **2、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 6.66%。

## **3、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没有变动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厂内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T996）表 4 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和抑尘用水，不得外排。远期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排入高流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 **（2）现场检查情况**

建设项目厂区已经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 **（3）验收监测结果**

现场检查污水用于绿化和扬尘用水不外排

## **2、废气**

#### **（1）环评批复要求**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和粉煤灰在装罐过程中从呼吸阀中排放的粉尘、骨料转运至骨料仓排放的粉尘以及出料至搅拌机排放的粉尘。项目所有生产活动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各生产工序（包括进料廊道等）须密封；原辅材料须入库堆放，仓库密封，安装喷淋设施并定期喷洒。安装摄像头对封闭堆场、封闭料仓、运输道路、生产车间等扬尘污染治理设施重点位置进行监控，视频监控设施摄像头均为360度，具有与环保部门联网，且所配置硬件具备将视频数据保存3个月的条件。1#生产线的3个水泥仓粉尘经顶部3台（1#、2#、3#）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1排放；1个粉煤灰仓粉尘经顶部1台4#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2高空排放；骨料工序粉尘经1台5#脉冲除尘器，搅拌机粉尘经6#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3排放；2#生产线的3个水泥仓粉尘经3台（7#、8#、9#）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4高空排放；1个粉煤灰仓粉尘经1台10#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5高空排放；骨料工序粉尘经1台11#脉冲除尘器，搅拌机粉尘经1台1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6高空排放。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对应的颗粒物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粉尘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相应标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50米，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2）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线的3个水泥仓粉尘经顶部3台（1#、2#、3#）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1排放；1个粉煤灰仓粉尘经顶部1台4#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2高空排放；骨料工序粉尘经1台5#脉冲除尘器，搅拌机粉尘经6#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3排放；2#生产线的3个水泥仓粉尘经3台（7#、8#、9#）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4高空排放；1个粉煤灰仓粉尘经1台10#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5高空排放；骨料工序粉尘经1台11#脉冲除尘器，搅拌机粉尘经1台1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

高排气筒 H6 高空排放。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排放限值。

## 3、噪声

###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螺旋输送机等设备生产噪声及运输车辆进出厂产生的交通噪声。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加固基础，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防噪措施，防治噪声污染。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减振、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排放。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4、固废

###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布袋、分离的黄砂石子、污泥、实验室固废等。污泥、实验室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除尘收集粉尘和分离的黄砂石子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收集和清运。

###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布袋、分离的黄砂石子、污泥、实验室固废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实验室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除尘收集粉尘和分离的黄砂石子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 环评批复要求

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 (2) 现场检查情况

经现场核实没有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报告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粉尘 $<0.2428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烟（粉）尘： $0.00037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1#生产线的3个水泥仓粉尘经顶部3台（1#、2#、3#）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1排放；1个粉煤灰仓粉尘经顶部1台4#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2高空排放；骨料工序粉尘经1台5#脉冲除尘器，搅拌机粉尘经6#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3排放；2#生产线的3个水泥仓粉尘经3台（7#、8#、9#）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4高空排放；1个粉煤灰仓粉尘经1台10#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5高空排放；骨料工序粉尘经1台11#脉冲除尘器，搅拌机粉尘经1台12#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H6高空排放。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对应的颗粒物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粉尘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相应标准。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布袋、分离的黄砂石子、污泥、实验室固废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泥、实验室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除尘收集粉尘和分离的黄砂石子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 六、验收结论

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废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同意《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关于建发全自动控制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要求

(1) 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风险设施场所的环境风险管控、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效果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新沂建发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18日